

## 基隆市衛生局 函

202  
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 
承辦人：莊小姐  
電話：02-24230181 分機1408  
電子信箱：vicky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疾壹字第1130102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三

主旨：有關本(113)年急性無力肢體麻痺(AFP)監視作業，請貴院  
(公會請轉知會員)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3月13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AFP監視系統係為小兒麻痺症根除成果保全而建立，世界衛生組織(WHO)針對AFP個案通報、採檢、疫調及實驗室診斷訂有相關評估指標及規範。為確保監視系統具備足夠敏感度，WHO建議全國小於15歲人口之AFP年發生率應不低於10萬分之1，且80%以上的AFP個案應於發病後14天內完成2次適當糞便檢體採檢（間隔至少24小時）。
- 三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視資料，我國去(112)年小於15歲人口之AFP發生率為10萬分之1.92(附件1)，個案採檢完成率為89%(附件2)，皆達WHO建議標準，惟計有9名個案無法於發病後14日內完成採檢，係因個案通報時已接近或超過發病後14日、檢體量不足或個案配合度低所致。請貴院持續透過多元衛教宣導管道，提醒民眾如出現肢體無力麻痺之症狀應儘早就醫，並請持續積極運用醫院訪視輔導、教育訓練及衛生教育等具體措施，強化AFP診斷、通

報及採檢時效，確保監視品質。

四、全球尚未根除小兒麻痺症之際，仍有境外移入風險，請貴單位持續依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「小兒麻痺症/急性無力肢體麻痺防治工作手冊」配合AFP診斷、通報及採檢時效等事項、加強所屬員工教育訓練及民眾衛生教育宣導等具體措施，以確保監視品質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基隆市立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新昆明醫院、維德醫院、暘基醫院、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基隆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、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、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、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、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、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、基隆市信義區衛生所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張賢政

裝

訂

線



## 112年AFP發生情形及113年目標值

區別	縣市別	112年中 小於15歲 人口數 <sup>a</sup>	112年符合定義 個案數目標值	112年發生情形(小於15歲)				112年底 小於15歲 人口數	113年符合定義 個案數目標值
				通報個案數	符合定義 <sup>b</sup> 個案數	不符合定義 個案數	每10萬人口 發生率 <sup>c,d</sup>		
臺北區	臺北市	311,139	3	3	3	0	0.96	310,069	3
	新北市	458,781	5	12	12	0	2.62	456,750	5
	基隆市	35,264	0	2	2	0	5.67	34,945	0
	宜蘭縣	50,947	1	0	0	0	0.00	50,753	1
	金門縣	11,799	0	0	0	0	0.00	11,752	0
	連江縣	1,427	0	0	0	0	0.00	1,426	0
北區	桃園市	319,222	3	10	10	0	3.13	318,729	3
	新竹市	73,011	1	0	0	0	0.00	72,425	1
	新竹縣	91,248	1	1	1	0	1.10	91,193	1
	苗栗縣	61,776	1	1	1	0	1.62	61,335	1
中區	臺中市	378,774	4	11	9	2	2.38	377,915	4
	彰化縣	149,475	1	3	2	1	1.34	147,697	1
	南投縣	49,052	0	5	3	2	6.12	48,771	0
南區	雲林縣	69,526	1	1	1	0	1.44	68,769	1
	嘉義市	33,031	0	1	1	0	3.03	32,766	0
	嘉義縣	41,569	0	1	1	0	2.41	41,188	0
	臺南市	212,584	2	5	4	1	1.88	211,700	2
高屏區	高雄市	307,491	3	6	4	2	1.30	305,933	3
	屏東縣	80,245	1	0	0	0	0.00	79,913	1
	澎湖縣	10,574	0	0	0	0	0.00	10,514	0
東區	花蓮縣	35,925	0	0	0	0	0.00	35,602	0
	臺東縣	23,436	0	0	0	0	0.00	23,268	0
總計		2,806,296	28	62	54	8	1.92	2,793,413	28

備註：

a.取自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111年12月底人口數與112年12月底人口數之平均值。

b.由AFP調查專家調查後判定。

c.計算方式： $(\text{小於15歲符合AFP定義個案數} / \text{小於15歲人口數}) \times 100,000$ 

d.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規範，全國小於15歲人口之AFP年發生率應不低於10萬分之1。

112年AFP通報個案採檢情形

區 別	居住縣市	符合AFP定義個案數 <sup>a</sup>	小於15歲			15歲以上		
			個案數	採得適當糞便檢體個案數 <sup>b</sup>	採檢率	個案數	採得適當糞便檢體個案數 <sup>b</sup>	採檢率
臺北區	臺北市	3	3	3	100%	-	-	-
	新北市	12	12	10	83%	-	-	-
	基隆市	2	2	2	100%	-	-	-
	宜蘭縣	0	-	-	-	-	-	-
	金門縣	0	-	-	-	-	-	-
	連江縣	0	-	-	-	-	-	-
北 區	桃園市	12	10	8	80%	2	0	0%
	新竹市	0	-	-	-	-	-	-
	新竹縣	1	1	1	100%	-	-	-
	苗栗縣	1	1	1	100%	-	-	-
中 區	臺中市	11	9	8	89%	2	2	100%
	彰化縣	2	2	2	100%	-	-	-
	南投縣	3	3	2	67%	-	-	-
南 區	雲林縣	1	1	1	100%	-	-	-
	嘉義市	1	1	1	100%	-	-	-
	嘉義縣	1	1	1	100%	-	-	-
	臺南市	4	4	4	100%	-	-	-
高屏區	高雄市	4	4	4	100%	-	-	-
	屏東縣	1	-	-	-	1	0	0%
	澎湖縣	1	-	-	-	1	1	100%
東 區	花蓮縣	0	-	-	-	-	-	-
	臺東縣	0	-	-	-	-	-	-
總 計		60	54	48	89% <sup>c</sup>	6	3	50% <sup>c</sup>

a. 計算對象為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發病之AFP通報個案(含15歲以上)，且經調查專家研判符合AFP病例定義者。

b.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規範，至少80%之AFP通報個案，應於發病後14天內，採集兩次適當糞便檢體，兩次檢體間隔24小時。

c. 無法於發病後14日內完成採檢之個案共計9名：小於15歲共計6名，其中4名為通報時間接近或超過發病後14日，2名檢體量不足；15歲以上共計3名，1名個案拒絕配合採檢，1名個案解便困難且出院後配合度低，1名個案檢體量不足。